

政府采购需求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	XDR2026-CG-012
采购项目名称	香坪镇塘其儿村2026年典型村培育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类别	工程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232,587.65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	包1：综合评分法	专家人数	评委委员会总人数，3人； 评标专家人数，2人； 采购人代表人数，1人；
联系人	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763-8412011
现场勘探	否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包1：

法定资格要求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需提供所属期为2026年2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任意一项：①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②2026年2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或收支明细表)】。③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在2026年2月份起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任意时间内出具】。</p> <p>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磋商公告附件）】</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建筑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p>

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一）】</p>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资质更换前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或资质更换前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内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且注册单位必须为供应商单位。</p>

四、主要商务要求：

包1:	
标的提供的时间	60个日历日（遇雨水天气施工时间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之日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香坪镇区域范围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资金支付	<p>支付期次如下：</p> <p>1期：支付30%。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p> <p>2期：支付50%。工程完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p> <p>3期：支付17%。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核定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p> <p>4期：支付3%。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保修期内质保金不计算利息）。【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验收要求	<p>验收期次要求如下：</p> <p>1期：验收标准依次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规定的竣工标准（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具体标准）和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②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的文件和规定；③符合磋商文件的工程技术指标及各项要求；④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设计图纸（如有）。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联合体投标	否
合同履行期限	60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之日为准。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其他，1.本工程采用折扣率报价（说明：本工程报价要求为折扣率，而非下浮率。示例：如投标折扣率为90%，即可竞争部分金额×90%计算），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按财政审核部门审定的单价，再根据成交折扣率计算后作为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部门审核结果为准。要求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2.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如有）均为固定费率费用，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上浮或下浮）。3.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磋商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采购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单价、合价的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4.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等方面的工作，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所有障碍，不得残留、堆积障碍物等，所需费用必须包含在磋商报价中。5.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服务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项目建设地点（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6.本项目按实结算，合同价款=（采购预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折扣率+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商务要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五、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香坪镇塘其儿村2026年典型村培育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
- 3.建设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香坪镇人民政府
- 4.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1: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建筑工程	香坪镇塘其儿村2026年典型村培育建设项目	1.0000	项	2,232,587.65	2,232,587.65	详见附表1-1

附表1-1: 其他建筑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4.施工要求 1.1.施工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5)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驻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6)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7)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对材料质量现场抽检。

(8) 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9) 施工队伍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10)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1) 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工程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3)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临时及材料加工场地，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4) 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立即清理干净工地现场，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15) 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如发生施工人员盗窃，斗殴等现象，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16) 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 使用材料的要求所有材料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18) 工程变更要求：①施工中，如果工程发生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并按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认可。②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经采购人、监理人及供应商核认才有效。

(19) 供应商必须在作业现场危险区域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

(20) 供应商须采取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绿色节能控制（含节能、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和项目特点相适应，对项目进行有效的能源管理。

(21) 供应商应当遵守建设单位施工现场驻场人员管理的规定，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22)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1.2. 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

(1) 劳动力的配置依据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确保各阶段劳动力需求得到满足。

(2) 对工人进行必要的技术和安全教育，确保工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正确思想，并遵守相关施工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治安法规。

(3) 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给聘用员工购买相应保险，在服务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保护工作，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有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等）或违反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4) 劳动力应经过岗前培训，明确设计内容、技术要求、施工工艺、操作方法和质量标准，合格后持证上岗。

(5) 根据项目特点和施工进度计划，灵活安排劳动力的进出场，优化组合施工人员，避免施工现场出现人员闲置窝工或人员

短缺现象。

(6)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本项目施工管理架构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供应商须派响应文件报备的项目负责人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7) 供应商进场前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8)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9) 供应商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1.3.材料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本项目施工使用的材料应符合通信行业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同时要符合设计要求，确保满足采购人对本工程的材料工艺要求。

(2) 加强材料管理，确保合格材料供应。根据材料计划采购材料，并加强材料检测，确保工程材料质量满足施工生产需要。

(3) 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应服从施工总体计划安排，充分利用当地现有的合格资源，以节约工程造价。对于当地没有的资源，应从外地调运。

(4) 对于重要材料，应建立严格的验收制度，确保材料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要求。

1.4.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应根据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配置，确保各种测量检测仪器与施工机具功能齐备、新旧程度满足施工需求，并在数量上充足，配置合理。

(2) 贯彻机械化、半机械化和改良机具相结合的方针，重点配备中、小型机具和手持动力机具。

(3) 机械设备应经过全面控制调试后再进场，确保其性能完好，满足工程质量和安全及施工进度要求。

(4) 现场应设专职机具设备维修人员，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程及保养制度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5) 实行人机固定、机械使用、保管责任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合格者持证上岗。

(6) 建立大、中型机械设备档案，以便了解情况，便于使用和维修。同时，应严格执行机械设备的验收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机械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5.工期要求

(1) 工程合同工期：**60个日历日**（遇雨水天气施工时间顺延），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之日为准。

(2) 进度保障要求：供应商须根据工程的工期目标及项目的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方案。根据总工期要求及施工进度要求，在人员、材料、机械及资金等方面的投入满足开工、竣工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完善的工期目标、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3) 供应商需要编写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且关键路径准确清晰，进度计划符合工期要求，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

(4)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缩短工期的措施；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程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也并记在内，不能顺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5) 每天施工时间段及节假日、周末施工时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执行。

(6) 开工前供应商应提交经采购人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每拖延一日，视为供应商违约，按合同处理。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按采购人要求安排施工进度计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因采购人原因或合同规定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6.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3天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2) 本项目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且一次验收合格。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验收规范等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供应商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

(3)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投诉处理及时率100%，有明确的人员质量职责，针对事前（人员保障、材料设备保障、制度保障）、事中（工序质量控制、质量巡查）及事后（验收、归档、保修回访）均制定了质量保障措施。

(5) 工程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工程资料。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供应商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6) 供应商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7) 供应商要对项目的整体工作内容进行保修，在质保期内，供应商要制定完善的保修服务措施及处理流程，项目竣工后指定质保负责人，其通信工具应保持畅通。

(8) 保修部分工程要达到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无条件进行修复，不准以任何理由拒绝。

7.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防触电、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均由供应商负责。

(2) 供应商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须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施工。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供应商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任何安全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均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需要编写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方案，且内容完整清晰，责任明确，有具体的保护管理方法和措施，能有效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

(4) 施工期间，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及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供应商在施工准备阶段应提前做好沟通工作，施工方案中应有协调方法，场地布置应合理有序。不得出现无必要的工作相互干涉影响和其它存在风险和隐患的状况。

(7) 供应商必须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

(8) 施工过程要按规范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和施工的防火安全，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9) 供应商需制定施工消防、机械伤害及意外触电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思路清晰严谨、重点难点关键环节认识充分，解析专业，处理处置方法可靠恰当。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的方式标明。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六、评标办法

包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